

我不只是照顧者－寄養媽媽照顧角色定位

莊靜宜

摘要

寄養家庭是保護性兒少安置系統中重要不可或缺的照顧形式，寄養照顧者已從過去慈善性照顧者演化為半專業角色，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女性寄養照顧者如何理解自己所扮演之寄養照顧角色，期望從寄養照顧者自我角色定位的脈絡中反思現行安置處遇執行上之可能問題。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邀請8名曾經照顧受虐兒童之寄養媽媽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1) 寄養照顧者自我角色意識包含情感型、療育型、教養型及矛盾型等；(2) 照顧角色實踐脆弱性為反應照顧困境卻遭受社工誤解、照顧關係中有限的管教權、僅是受託照顧者為安置決策局外人、遭受學校系統排擠而走進孩子的不利生態環境中。寄養照顧者具複合性角色，除社會與體制中所建構的公益性、半專業、契約性照顧角色外，女性寄養照顧者本身所發展出母性角色本質是在安置系統中可能最被為忽略的。針對上述研究發現，對寄養照顧角色本質、寄養兒童福祉及現有寄養安置服務輸送體制提出反思與建議。

關鍵詞：角色建構、寄養家庭、寄養照顧者

莊靜宜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通訊作者: chingyi@mail.cjcu.edu.tw)

¹ 本論文係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之博士論文的部分內容，在曾華源教授指導下完成。



壹、緒論

家庭是人生最初生長場所，但當兒童及少年在家庭中生命安全遭受危害時，政府暫時性將其帶離原生家庭以維護其生命權，然而在保護安置制度上仍期待孩子能夠在家的情境中成長，以實踐《兒童權利公約》(2014)前言中範定「兒童有在家庭成長之權利」之精神，因此，寄養家庭為重要不可或缺之家外安置形式。

寄養家庭概念最早起源於 1973 年《兒童福利法》第 4 條(於 2003 年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寄養照顧者以慈善性角色協助家庭遭受變故失依之兒童及少年，但隨著時代社會變遷家庭問題複雜化，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第 56 條可見寄養家庭已成為重要保護性兒少安置形式。以 2019 年各縣市接受寄養服務為例，在總量數 2,196 件中保護安置佔 88.3% 共 1,939 件(財團法人臺灣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家扶基金會〕，2019)。在實務中，寄養家庭在安置體制雖被定位為短暫性的替代照顧，然而安置 2 年以上之中長期安置比例卻有逐漸升高趨勢佔 48%，安置年齡則以學齡前及學齡為主，2-6 歲佔 39.34%、6-12 歲佔 38.57%(家扶基金會，2019)，可見多數安置兒少在寄養家庭中渡過兒童身心發展關鍵階段。研究指出兒童進入寄養安置若能與照顧者發展康復關係，將能夠彌補受虐經驗帶來的傷害，在穩定及培育的照顧關係中發展復原力(Riggs, et al., 2009)，若兒童能有機會在受虐經驗後獲得支持、培育照顧關係，在未來負向生活事件中越有可能展現復原力(Horwitz, et al., 2001)，可見寄養照顧角色對安置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重要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第 6 條規範寄養家庭在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各縣市政府訂定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以《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2016)為例，除第 5 條明訂寄養條件、程序、第 8 條訂定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外，尚包含第 11 條規範寄養家庭之義務，如寄養兒童生活教養與保護、遵守個案保密及接受受託單位訪視、輔導與督導、參與專業課程及訓練等。從法令中劃定出寄養家庭角色立基於政府委託之契約關係，政府扮演管理之責，在法律上寄養照顧者雖非為父母，但實際上在委託期間承擔未成年兒少照顧責任。

當安置兒童進入寄養家庭後，寄養照顧者不僅提供基本生活照顧，更可能需因應不同創傷程度兒童及少年的需求。許多研究共同發現受虐兒童可能出現內在、外在問題行為，可能影響其人際關係、依附關係建立及生活適應(吳東彥，2015；黃錦敦、卓紋君，2006)，寄養服務功能不僅是替代性照顧，更被期待能夠兼具促進發展及復原功能(家扶基金會，2012)，面對體制期待及獨特性兒少照顧需求對照顧者本身而言深具挑戰。

寄養父母年齡以 55 歲以上為多數，其次為 50 至未滿 55 歲(家扶基金會，2019)，從年齡來看，照顧者本身育兒經驗涵蓋學齡至青少年，然而在照顧情境中，仍然難以依自身過去教養模式回應受創兒童及少年的特殊照顧需求(曾珮玲、藍元杉，2019)，可能出現照顧角色實踐之難題。許多研究關注寄養家庭照顧歷



程之議題，包含寄養父母壓力（何依芳，2003；楊素雲，2004）、教養關係（陳錫欽，2003；黃梅琪，2005），及從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及情緒支持面向提出照顧者需求問題（鄭期緯、梁芮瑄，2018），然而寄養照顧者除了必須面對孩子照顧的挑戰外，同時也須回應委託政府及原生家庭之照顧期待，承擔著複雜、多重的情緒勞務角色，寄養照顧者成為易脆弱群體（Blythe, et al., 2012），寄養照顧者相較於一般照顧群體已被發現有較高壓力（Wilson, et al., 2000）、憂鬱（Cole & Eamon, 2007），此外，照顧角色上出現負向情形，包含面對安置終止的憤怒與內疚（Gilbertson & Barber, 2003）、角色上的限制帶來個人失望（Lauver, 2008），反映出照顧者易脆弱性（vulnerable）（Vanschoonlandt, et al., 2014），長期處於壓力情境中將可能耗損照顧者的意願及熱忱，照顧者本身如何看待自己，如何從照顧者本身的視角理解他們照顧角色則為重要議題。

Kelly（1995）的個人建構理論（personal construct theory）主張人的行為主要是從個體所建構的內容及型態決定，強調經驗感知對個人內在描繪的影響，透過個體及社會建構共同發展，社會建構是經由人們在社會與歷史背景的互動下所建立（Payne, 2005），例如在社會制度中將照顧者視為慈善者、付費的照顧者、替代性父母與半專業性的角色（Thomson & McArthur, 2009），然而，除社會建構之角色外，照顧者本身如何識別其照顧角色？其角色實踐中的面臨之困境為何？則為本研究重要焦點，期待透過對寄養照顧角色本質深度理解進而對當前寄養安置服務輸送體制提出反思與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寄養照顧角色

寄養照顧者角色可說是一種學習過程，成為該角色不僅需要接受寄養父母專業教育訓練，尚須經過安置體制審查通過，由各縣市政府頒發正式合格寄養家庭證書後才能成為寄養照顧者。因此，在寄養體制中被視為團隊中重要成員，重於任務性角色思考，如：替代性父母教養角色、接受社工督導者、受課程訓練半專業性角色、與原生家庭互動橋樑者等（王毓棻，1986；湯于萱，2014），上述從體制中劃定為委託替性照顧角色。然而，從寄養照顧者本身而言，投入照顧角色動機則以慈善信念為主，關懷不幸兒童佔 77.49%、回饋社會佔 63.81%（家扶基金會，2019），因此，寄養照顧者半專業性與公益性角色同時並存於照顧角色價值中。

結構功能主義角色理論（structural-functional role theory）假設人在社會結構中有一定位置且有相對應角色，從而發展出一系列期望或行為，個體如何看待自身的角色將影響其如何控制、勝任該角色（Botkin, 1967）。因此，此在照顧角色中，除了體制所規範的照顧行為外，照顧者本身如何識別自我角色為本研究關注焦點。



二、寄養照顧生態角色建構

從生態觀點瞭解寄養照顧角色，強調人與所在的環境形成相互依存關係，根據 Bronfenbrenner (1979/2010) 的人類發展生態學，發展被定義為人類不斷地知覺 (perceive) 與回應 (deal with) 其所處環境，並持續改變的過程，因此，從生態系統核心觀點理解寄養照顧角色，包含：(1) 寄養家庭生命歷程：寄養照顧者從事寄養工作之動機與其過去的生命經驗關聯性，如：寄養照顧者成長經驗、家庭經驗、家庭角色發展、寄養家庭生命週期等；(2) 寄養照顧角色勝任能力：照顧角色實踐能否與所處的安置生態成功交流經驗，如：與寄養兒童的照顧關係、與社工、學校、社區、制度對其角色期待及與其互動關係，照顧者動員資源系統及社會支持能力；(3) 寄養照顧角色：著重於社會中互惠性期待結果，照顧角色在提供照顧之際也同時滿足自身內在自我價值感需求，寄養照顧者個人如何透過感覺、情感、知覺和信念表現該角色，及環境對該角色的互惠性回應，為照顧者內在歷程和外角色實踐的重要橋樑；(4) 寄養家庭生態位置與棲息地：照顧者在所處的文化脈絡、安置體制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及照顧者在其中的地位，如何影響其角色任務實踐。此外，從生態環境中疊層結構 (nested structure) (鄭麗珍，2013; Payne, 2005) 瞭解照顧者角色實踐與建構，包含：微視系統 (microsystem)：與照顧關係中最直接、最頻繁、最內層相關的人所經驗到的角色、關係模式；中介系統 (mesosystem)：相關微視系統間互動關係，例如寄養家庭與學校系統及寄養家庭照顧資源、與社工關係；外部系統 (exosystem)：寄養照顧制度規劃內涵，制度中所能提供的資源是否能夠協助其扮演照顧角色；鉅視系統 (macrosystem)：文化、意識對照顧者角色的理解，社會文化環境如何看待照顧者角色，文化信仰如何影響照顧者角色實踐動機等。本研究除了從照顧者自我意識建構照顧角色外，亦關注照顧困境中的生態環境視角。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女性寄養照顧者在照顧經驗中如何知覺自己所扮演之寄養照顧角色，適於質性研究中強調探究個人主觀經驗理解，透過豐富、深入資訊以回答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及目的 (簡春安、鄒平儀，2004)，因此，本研究運用質性研究半結構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的收集與分析。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 (purposeful sampling) 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對象為機構推薦，取樣標準如下：(1) 領有合格寄養家庭許可證書之主要照顧者；(2) 從事寄養照顧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3) 研究期間兩年內曾照顧 6 至 12 歲家暴受虐兒童，且受訪時仍持續從事寄養照顧服務。



參與本研究之對象共 8 位，皆為女性，年齡分布在 41—64 歲，平均年資 11.9 年，教育程度 1 位國中、4 位高中職、3 位專科畢業，家庭型態 1 位單親家庭、7 位雙親家庭，就業情況只有 2 位白天有全職工作，其餘 6 位皆為家管。歷年照顧寄養兒少總數最少 3 位、最多 15 位、平均照顧安置兒童總數為 10 位。

表 1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

代碼	加入年次 (加入時年齡)	年齡 (年次)	年資	家庭 型態	照顧 總數	加入 起源	就業 狀態	學 歷
M1	2015 年 (29 歲)	41 歲 (65)	11	雙親	7	親友介紹	家管	二專
M2	2004 年 (43 歲)	61 歲 (40)	22	雙親	15	親戚介紹	家管/自營	高職
M3	2003 年 (48 歲)	52 歲 (53)	3	單親	3	主動申請	兼職	商專
M4	2007 年 (42 歲)	51 歲 (54)	10	雙親	8	親友介紹	家管	師專
M5	2003 年 (34 歲)	48 歲 (58)	14	雙親	14	親戚推薦	補習教師	高職
M6	2000 年 (35 歲)	52 歲 (54)	15	雙親	14	社工介紹	家管	高職
M7	2004 年 (51 歲)	64 歲 (42)	13	雙親	14	主動申請	家管	國中
M8	2003 年 (47 歲)	51 歲 (55)	7	雙親	6	主動申請	行政專職	高職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二、資料收集分析與研究倫理

本研究受訪者皆經由寄養社工聯繫確認同意後才進行訪談，訪談前詳細說明研究目的及內容，包含訪談次數、時間、錄音、資料引用方式，確認訪談意願並告知受訪者隨時有終止或退出訪談及獲知研究結果的權利，及研究倫理中隱私匿名保密原則。

研究發現與討論皆以代號代表受訪者，使個別身分無法辨識，合乎避免潛在傷害與風險，所有研究受訪者皆簽署訪談同意書後才進行正式錄音訪談；訪談地點依據受訪者意願在機構會談室或家中，受訪次數 1—2 次、時間為約 90—120 分鐘。

在資料分析上，每次訪談結束後立即撰寫田野筆記並將受訪者的錄音檔轉謄為逐字稿，完成初步文字資料整理後進行段落編碼，先將受訪者文本資料從頭拆解為小段單元且進行逐字稿編碼，如本文引用的逐字稿代號，M1-2-100，前面 M1 為受訪者的代號，「2」為第二次訪談，「100」為第 100 句段落，文字整理以國語為主要轉譯文字，若有其他語言的使用或聲調起伏，則將以虛底線標註於文字下以呈現語言原意，如：「我說不要，做阿嬤，叫阿嬤，要寵孫子，那個角色不一樣（台語）」。此外，研究者重複詳細閱讀逐字稿文本，找出有意義、重要字句並進行開放式編碼，最後將資料歸類概念化進行主題性歸納，就不同意義單元中重複出現的要點或彼此間的聯結，整併形成幾個不同的主題意義。



三、資料嚴謹性

本研究採取與受訪者建立可信賴的關係做為資料真實性重要來源，在正式訪談前以電話訪談的方式先自我介紹，並說明研究目的與主旨。除此之外，研究者身份也可能是受訪對象提供資料深度影響因素，尤其受訪者來源是透過機構之協助，為避免將研究者視為評估或管理角色，因此研究進行中特別關注研究者角色澄清，關係稱謂上研究者請受訪者直接稱呼名字，以增進平等、自然開放關係。資料收集及過程中，營造信任會談氣氛，在隔離、無干擾的空間進行訪談，使受訪者能夠在安全的情境下暢所欲言。研究過程透過田野筆記、研究日記，反思思維脈絡歷程，並定期將研究結果及發現與指導教授、博士班同儕進行團隊檢視，使分析結果與資料間具一致性。

肆、研究結果

8 位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皆為女性，在體制中我們稱之為寄養媽媽，然而研究中發現受訪者對於「寄養媽媽」角色卻有不同的解讀，除了 1 位為新手照顧者，對於自己的角色定位是透過孩子喚起的替代性角色外，其餘的照顧者對於照顧角色皆有明確的自我角色意識。

一、寄養照顧者自我角色意識：我是誰？

寄養照顧者知覺在照顧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可從稱謂定位出寄養照顧角色。

(一) 情感型：承擔類家庭角色責任

1. 我就是媽媽：承擔母親角色責任

以母親自許的照顧者明確表達自己所扮演的就是媽媽的角色，而該角色不僅在稱謂上明確區別其他祖父母、阿姨的稱謂，體會到稱謂「媽媽」就是承擔母親照顧角色與責任，期待透過稱謂給孩子母親的愛，包含：生活照顧、情感關係、生命經驗分享。

因為我覺得阿姨比較隨便…做媽媽你就要有那個，媽媽的責任出來…所以我大家來，我都說叫媽媽，叫阿姨我不要，還是叫阿嬤，像這比較多歲叫阿嬤，我說不要，做阿嬤，叫阿嬤，要寵孫子，那個角色不一樣，我說：不行～叫媽媽，所以出去人家會說，那是你們阿嬤還是什麼？(笑)問孩子，孩子說，那媽媽啦！我說：對～媽媽(笑)(台語)。我只是覺得，叫媽媽也比較親，他就是可以跟我很親這樣，我是覺得這樣啦，所以我出去反正他叫媽媽嘛，我就可以跟他一直擁抱阿，阿姨好像也沒有這麼親的感覺 (M2-2-147)。



受訪者觀察發現寄養「媽媽」的角色彌補了孩子在原生家庭中失落、缺席的母親角色，深感自己真的在扮演當「媽媽」的角色，能夠深層分享自己家庭成長經驗歷程。

那可能都很久沒叫媽媽，所以都會很愛叫媽媽，我有覺得是這樣，這兄妹就是媽媽離婚阿嘛，沒媽媽，多久沒叫媽媽，不然就阿嬤，不然就爸爸，不然就叔叔，不然就姑姑…我說叫”媽媽”…就是意思可以比較親這樣，阿我們就是也真的像媽媽做的（台語）角色，人生的道理，還是人生需要面對，也是可以跟他分享（M2-2-152）。

在照顧關係中母親角色提供給孩子不同於原生家庭「母親」角色互動經驗，當照顧者本身劃定自己為母親的角色時，似乎相對應試圖重建孩子不同內在母親角色之經驗。

我都是媽媽的角色，可是 OO（寄養童）都會跟我講說：妳喔！有時候媽媽也不是像妳這樣，我說要不然媽媽怎樣？媽媽都要很兇，然後什麼都不行，我說那是妳的觀念，她會覺得她媽媽就是這樣子，要求功課要考到一百分，然後要求什麼，字要寫的很漂亮，然後要求就是說，跟人家講話要怎麼樣，反正就是，她會覺得說，媽媽就是那種，很專制，然後很威嚴的，然後就是不能讓妳有選擇性的，就是一個命令，妳就是要去，小孩就是要去聽要去執行，她覺得我跟她媽媽又不一樣…對她們就是都是這樣子，一開始制定的規範就是這樣子，妳跟我撒嬌，妳故意的，或者是怎麼樣，我就是（台語），我覺得堅持我就是做得還不錯（M6-2-538）。

2.我是外婆：祖母溫暖包容的愛

照顧稱謂隨著照顧者年齡與家庭週期而有所變化，如：M7 稱謂上原本稱媽媽，寄養兒童來時剛好孫子正在學講話，擔心不同的稱呼會影響孫子語言學習，因此在稱謂上轉稱為外婆。在角色認定上，其自認依自己的年齡足以當孩子的外婆了，而這個稱呼也回應到她寄養兒童的關係，到後期發展出緊密的關係，她覺得孩子真的把她當成外婆，看到她在做事時都會搶著做，結案後 2、3 年了，仍然保持緊密關係。

那時候就本來就是他們都叫媽媽，阿因為那時候我有生孫子（台語）…因為我們孫子都會跟她叫媽媽不好改，他那時正在學說話（台語）…後來都叫外婆，而且她真的是把我當作外婆到現在…現在對我很好，會想外婆的都會想到外婆，我在做事情都會搶去做（台語）（M7-1-342）。

成為外婆的角色上，希望讓孩子能感受到被愛，即使時間短暫仍希望他們能夠感受到被愛、被包容，在愛的經驗中期許孩子成長。

其實我喜歡我現在讓孩子當外婆，你們既然來了外婆不會再把你送到另外一個家庭，但很多事情是我們需要靜下來，我們去用心地去溝通，那是比較久比較熟了（台語），但有一些需要改的地方就是一定要改，啊換你，一定有進步啊，外婆才會放心哪（M7-1-454）！



我就希望就只有一個愛，我愛這些孩子，我希望他們過得好，儘管我就只有跟他兩個月三個月，但是我也有愛過他，他可能也有一點點印象，要他有接觸過可能他就有一點點印象，他曾經被愛過，曾經被用什麼樣的方式（M7-1-455）。

（二）療育型：輔助孩子發展內在心理母親角色

1. 內在心理母親意涵

以孩子的發展、需求為思考，雖然在稱謂上非以母親的角色稱呼，但寄養照顧者知覺所扮演的是心理的母親角色，希望提供未來成家後對「家」經驗的參考。

我的角色就是在他這個生命中…我自己就很清楚啊，我就想很多，我就生命中，我就是這個人，這生命中他的這一段時間，我就是他的媽媽。他不承認（加重語氣），但是他心裡面是…我還想到以後他成家以後啊，我們家會是他的那個一個參考的，我都有想到這一些，這些我都有想到（M1-2-456）。

除此之外，以心理媽媽自居時，能夠清楚思考到在短暫性的時間內，我可以為孩子做些什麼？對孩子未來發展上是有幫助的。

我一直都知道很…很短暫，我心裡面想的是我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我能夠做什麼？這是我那時候會比較思考的，我不希望說他來到這邊以後，然後回去都沒什麼改變，然後回去還是那樣，雖然說他回去可能還是原樣，可是我希望他在這邊受到的對他未來是有幫助的，是那種埋下一顆種子，以後長大一定會發芽的，我是希望我做的是這種啦（M1-2-190）！

療育型照顧者稱謂上依據孩子發展需求做為考量，若未來是要返家、孩子與原生家庭關係親密，則會明確讓孩子稱呼為阿姨，若孩子原生家庭母親缺位則會讓孩子稱她為媽媽。

我會看耶，如果他原生家庭…他會返家，而且他有媽媽，我不會讓他叫媽媽耶，就是會來的時候你就先正式地說我是阿姨這樣子…阿這個讓他叫是因為他媽媽…他爸爸被關，媽媽沒有盡到責任，而且他很小，他需要有媽媽的角色，去關懷他，阿身心以後才會比較健全（M4-2-1-034）。

「愛不要讓她知道」是 M4 身為母親核心理念，擔心若顯露過多對孩子的愛，可能帶來溺愛以及孩子面對未來分離不安，期待給孩子的關愛是健康、安定。

M4 在愛孩子上有清楚的界限，而這界限是以孩子發展為基礎，能清楚理解給孩子什麼樣的愛才是對她是好的，言談中可見 M4 給孩子的愛似乎有後設認知，在過與不及中找到對孩子身心健康發展的平衡點。

我的概念就是說返家，一定要讓小孩子心向著家，我不會很過分的說，愛到讓他知道說我很愛你，阿這是我的處事風格，就是說我每天跟你膩在一起，抱著你我好愛你…好愛你，這個小孩子有一天他要返家回家的時候，他會很痛苦，不光只是你痛苦…我不會很刻意的去抱你或是怎麼



樣，除非這個小孩子說他需要你抱他，…有一次他一回來啦，他先做錯事情嘛…我有跟他講完嘛，講完他不是來抱我嘛，我就接納，我給你表示就是說我接納，我不會因為你的過錯而討厭你…他回來，阿姨一個動作，那我就抱一下他讓他有一個安全感，知道是被愛的才不會那麼偏激（M4-2-1-069）。

2. 照顧角色內在轉變

療育型母親的角色上經歷不同階段的轉變，最初希望寄養兒童可以喊她媽媽、甚至想取代原生家庭那不稱職的母親，隨著照顧經驗增長體認到照顧角色有限性、未來無法承擔孩子的照顧責任，進而轉換為期待他們把其當媽媽但不用叫她媽媽，此外，也透過成為孩子心理母親的歷程建構自我價值感。

發覺我就是一個媽媽的角色耶（笑），我就是想要當媽媽，我其實我就是希望每一個進來到最後都可以是他喊我媽媽，我心裡面是這樣…，啊我後面變成了我希望他們是把我當媽媽，但是不要都喊我媽媽，以前我是希望你們把我當媽媽，你們都要喊我媽媽，這樣代表我成功了（加重語氣），我就滿足了，我就很開心，那我後面我的思想就不是這樣，因為我覺得媽媽這兩個字不是那麼容易在幾年我就可以給人家取代下來，不是在我多少愛，然後就取代下來，因為我覺得這後面…後面的生活不是我陪他嘛，我只是那一段，啊我希望就是我做到我在你心裡是媽媽，但是你不用叫我媽媽，因為我沒有承擔你那麼久，而且你回去以後變成會有一個比較，這樣也不好，所以我希望，我的角色就是我希望能夠成為他們的媽媽，但是他們不用叫我媽媽這樣子（M1-2-359）。

（三）教養型：行為規範養成之教導者

本研究發現在 8 位受訪寄養母親中，僅有同時身為職業婦女的 M8 及 M5 以教師及教導者自居。M5 為補習班教師，當提起其照顧角色時，毫無猶豫的回答像老師，自己角色像是一個跳板，教養上著重在生活行為教育，僅是短暫教養關係，與孩子在關係上劃出明確界限。

像老師吧（笑），應該我都會一直唸的居多（笑），唸那個道理給他們聽啊，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我會覺得我們只是一個跳板而已，那可以教育多久就是教育他們，不管一天、兩天，我會覺得這樣子，我只是在執行我該做的…包括那天我也跟他講說，你以為你這樣做，我會生氣，你錯了，我說你衛生習慣是跟著你一輩子，我只是現在你住在我家，我有義務把你督促好，教好你，那我教你，你做不到，我當然會生氣，但是我氣是一下下而已，但是這個衛生習慣將會跟隨著你一輩子，而且你外面笑的人是你不是我，因為講實在話，你不是我的小孩，我必須要把你打醒，因為你住在我家不是一輩子…因為講實在你不是我的小孩，如果你是我的小孩，人家會笑說你媽媽沒把你教好（台語），但是你錯了啊，我說你只是短暫的（M5-2-195）。



M8 將自己視為是教導者角色，著重於生活照顧常規，從 M8 的語言脈絡中體會到「收起母愛」，在寄養兒童教養經驗中，似乎展露母愛將可能使規範性行為招致破壞，最後僅能以教導者角色自居。除此之外，也感受自己所表現的母愛方式，寄養兒童似乎感受不到。

我會偏向於教這個角色，而不是媽媽這個角色，因為他需要的就是教導，因為他缺乏的就是這個部分，媽媽的愛他也需要，可是問題是給也是會給，可是那種拿捏就有時候就會比較難一點，因為你給的，我都給予我給的他可能感受不到…有時候家裡沒煮的…我會去接你之前我再去買，你吃到的是就是剛出爐的，我會這方面給，可是這方面他感受不到，…有時候會覺得說對他給的不能太明顯啦，因為給的太明顯他覺得他可以耍賴更多那種感覺…因為我們試過每次就是翻盤 (M8-2-393)。

(四) 矛盾型：照顧角色定位模糊、猶疑

並非所有寄養照顧者對於照顧角色有明確的自我意識，M3 相較於其他的寄養媽媽年資較為資淺，當提起照顧稱謂時，似乎有些猶疑，不像其他的寄養媽媽立即性的反應，然而她的角色是透過與孩子經驗中主動喚起孩子發展中缺位母親的角色。

因為剛開始我們也不曉得，社工就說你要叫阿姨還是叫媽媽，他就說媽媽，因為他是跟爸爸住的，所以好像沒有媽媽，都很喜歡叫媽媽，然後平常在學校他遠遠看到我的時候故意叫好大聲：媽媽！媽媽！好像要讓全世界的人知道他也有媽媽那種感覺 (笑) (M3-2-074)。

照顧角色彌補發展中缺位的母親，「媽媽」不僅是稱呼更是孩子心理中渴望的角色。

我說叫我媽媽和阿姨都可以，他說我媽媽說不能叫別人媽媽只能叫阿姨，之前習慣叫媽媽怎樣怎樣，現在只能叫阿姨怎樣怎樣，我已經習慣阿姨怎麼樣了，過了兩三個月他突然跟我說：阿姨～我可不可以叫你媽媽，我說：你～以前我叫你叫我媽媽我比較習慣，你現在又我已經習慣阿姨了你又要叫我媽媽，他說：阿我很想叫你媽媽嘛！我說好啦 (M3-2-544)。

M3 經驗到若孩子的原生家庭母親缺席或失職，孩子內心是期待稱寄養照顧者為「媽媽」，但該稱呼同時也可能挑戰到孩子對原生家庭母親忠誠度，擔心社工會跟原生母親說，而出現在社工面前與私下稱呼不一致情形。

我覺得他們喜歡叫媽媽的比較多，因為你看三個都喜歡、想要叫媽媽，第一個是因為他媽媽叫他不能叫別人媽媽，但是我叫你媽媽你不能讓別人知道，不能讓社工知道，他在社工面前故意叫我阿姨，然後怕社工去跟他媽講說 (笑～) (M3-2-547)。

從社會學觀點，不同角色中有相對應的權利與義務，存在著對於行為規範與社會期待 (Thorlindsson, 1982)，M3 從稱呼中體驗到被叫媽媽似乎須負擔文化中母職



角色，而稱阿姨則僅是契約上的照顧關係，寄養照顧者在不同稱謂中所承擔的角色責任有所差異。

我覺得人家外界他們講的是說，外界看你的角色就是你媽媽的角色就是所有都要做得很完美，所以有人說我只叫他們叫我阿姨就好了…小孩其實喜歡叫你媽媽，他不喜歡叫你阿姨…叫阿姨就比較像照顧者嘛（M3-2-548）。

M3 從其他寄養媽媽口中體驗到，當孩子稱呼寄養照顧者為母親時，所需承擔的是母職角色，外界將以母親角色來檢視教養行為勝任性，外在社會監視的眼光對寄養照顧者將帶來壓力，若以阿姨角色自居，較能夠劃清照顧角色界線回到契約關係中。

因為人家會覺得說你是有寄養費，所以說，就是因為有一次我跟一個媽媽（寄養照顧者）說，ㄟ妳們為什麼都要叫小孩叫你們阿姨？不是叫媽媽比較親切嗎？因為我算是比較菜鳥嘛！我想說小孩都叫我媽媽，啊我說妳為什麼都叫阿姨，後來我發覺為什麼要叫阿姨跟媽媽差別，她說阿姨就是比較沒那麼親密嘛！阿媽媽是比較親密，叫媽媽的話外界的人都會用那種就是”媽媽”（加重語氣），妳就是要那種對自己小孩那種，ㄟ～（發語詞），無私、無…都不行，妳就要變成神就對了，統一的那種感覺啦！叫阿姨不一樣喔～我不是妳媽媽，我只是對等寄養關係而已，後來我想想～ㄟ對耶～那應該是要叫阿姨免得別人都會用哪種妳是媽媽妳”應該”（加強語氣）要怎麼做怎麼做的感覺，我有這種感覺…結果下次我要叫我的小孩都要叫我阿姨不要叫我媽媽，因為我覺得叫媽媽那種感覺，哪種壓力真的…，人家就會覺得妳是媽媽妳應該要，所有都要付出，什麼都要付出的那種感覺（M3-2-542）。

二、照顧角色的實踐脆弱性

在照顧角色實踐上除須面對孩子的照顧需求外，亦發現其角色實踐過程的脆弱性。

（一）反映照顧困境卻受到社工誤解

面對孩子照顧的問題和社工討論時卻遭受誤解，照顧角色勝任性反而受到檢視。

1. 容易被誤解為對孩子不夠包容

照顧者向社工反映照顧問題時，社工的回應讓其感覺自己被誤解對孩子行為不夠包容，被歸咎在指責孩子。

因為他們（社工）沒有跟他生活在一起，你看的那是表面啊！你看的出來什麼嗎？（台語）他的深層，你說深層的地方，你又沒有跟他住在一起，你怎麼知道？你看到的都是喔，沒關係啊，像他大便在褲子上，社工趕快跟○○的社工說（台語），他不是故意的，嘿～我說不是故意的，



為什麼？（聲音高亢），我說他講不是故意的，我這樣我會很生氣，因為我每天跟他生活在一起，假如說他生病了，他說他不是故意的，我能理解社工講的不是故意的，但是他可以一個，一、兩個月都沒有狀況，到回媽媽家有狀況，到媽媽跟他講完又沒有狀況，那到最後媽媽又不能讓他回去，回家的時候又出現狀況，你告訴我這不是故意的嗎？那這樣子我聽起來我在照顧者…你講的是我在指責他是故意的…變成你說的，我的包容心不夠的感覺（M5-2-464）。

2. 擔憂角色無法實踐卻被誤解爲了寄養費

M1 前期把重心放在課業，多次向社工提及孩子課業成績問題時，被誤解爲不怎麼接納孩子，面對社工提議，帶孩子去做身心障礙鑑定以提高寄養費用，M1 對此深感受挫，認爲她反映孩子的照顧上的困難，卻被視爲抱怨、爲了增加寄養費用，而非站在她的處境，理解身爲照顧者因看不見孩子進步而產生的擔憂。

我還是有一點點重心是放在課業，然後我那時候就跟我那個社工就一直就是會聊到這個，社工他聽到的資訊啊，就是我很不耐煩，然後我根本不接納這個小孩子就是成績…他從我這邊感受到的就是我好像是不怎麼接納這個小孩子…然後他就最後就跟我講說，啊不然你就帶他去鑑定啊！然後我就問他說，那我帶他去…去鑑定，然後拿到那一張證明以後，上課有用嗎？因為十歲嘛，就問他說，上課有用嗎？他說基本上也沒什麼辦法可以挽救到什麼了啦…那個社工他沒有跟我講一個重點，就是課業你不要管那樣子，就是先管愛…我的感覺就是社工不耐煩了…就我後來就沒有帶去嘛，我就跟社工講啊，我覺得還是不要帶去，因為只有我一個人受益啊！就寄養費會多一點點，但是我受益之外，沒有人受益，啊！這不是我要的，我…我不要這樣的結果，我覺得我這樣我會對不起良心…我在發牢騷不代表說我對這小孩子是不好的（M1-2-280）。

（二）有限的管教權

體罰管教孩子在寄養規範中是被禁止的，M2 的自然成長觀念中認爲對兒童適度體罰是必要的，其對於孩子教養卻被社工視爲「打小孩」而深感委屈，也反映出照顧者在體制中的管教權是有限性。

我覺得社工…我是覺得說，其實他們不用來就在說，阿媽媽有沒有打？我會覺得說我犯了很大的罪…聖經明明寫說兒童要管教，啊現在都不能打，特別社工又說你不可以打孩子，其實我都覺得，是誰要打孩子？（哭），現在的孩子越不能打，所以其實我是覺得不是很 OK，你該處罰，我們不是說狠狠這樣隨便打…他還說這樣，讓我就覺得（哭），所以我們也有很多寄養家庭那帶的很艱辛啦！我都替他們覺得說（台語），其實他們變成是沒有原則，他們教的是變成（台語）沒有原則，我說這樣不對，對這孩子變成（台語）無法無天（M2-2-170）。



(三) 僅是受託照顧者，為安置決策的局外人

M6 對於以不事先告知的方式把寄養兒童送走感到心酸，在幫忙整理孩子的衣物時，面對寄養童不斷的詢問連假後什麼時候會再回到寄養家庭有口難言，形容結案當天自己好像是在做小偷一樣將她偷偷送走。

她（寄養童）說我清明節過後還要回來，你知道我心裡也會酸，我跟她講說你有一些東西都要啊，你要整理出來…你喜歡的東西，你要的東西，媽媽都幫你用袋子裝好，一包一包（台語），她說我到時候再整理啊，她說清明節回來我還要上課（社工預計清明節連假讓孩子順勢返家），我還要用啊…因為社工就說就先不告知，因為我們也怕孩子到時候，不回來或是給你（台語）離家，或晚上她不睡覺她給你偷跑出去不知道啊…等她放學，完全都不知道，你知道嗎就像在當小偷，我跟社工把東西搬去那邊，那包她完全都不知道（M6-2-248）。

M6對於社工決定在學期中急促的結案，且以不告知孩子的方法深感疑惑，M6內心期待希望能夠配合學校學期結束返家，對孩子而言能完整階段性結束，雖然有該想法，卻難以將自己內在的聲音向社工透漏，不認同但仍然完全配合社工的決策。

我的意思是整學期結束，所以我也很疑惑就是說，要嘛！就是整個學期結束…可是她們又考量，後來我也想說我也不，我也不那個，因為或許人家媽媽她們的考量就是這樣…我的觀念就是整學期結束（M6-2-259）。

(四) 遭受學校系統排擠

照顧期間孩子在學校出現適應問題，學校環境給予的壓力更甚於個人面對孩子的照顧困境，M3 感受到自己有愛心、助人者的角色卻反而成爲環境破壞者，照顧者的角色不自覺走入孩子不利的環境生態中，受到環境的檢視及壓迫。

你當時就覺得，我做這些也都害，害很多人，這個學區的老師…你就覺得我好像是，就是你在害別人一樣，反而是你在害別人那樣（M3-2-484）；會，會退縮，所以變成是學校要很我…覺得要很支持啦！因為他們老師也有跟我講過一句話，就是他們老師雖然說對這個小孩子也是很付出這樣，然後他跟我說，意思是很難帶，去上班啦不要做這個啦（台語），啊你們聽到這樣子，我們真的帶給人家很多困擾，對嗎？（台語），因為那個老師是不會，但是他好像有時候周圍的老師會覺得很頭痛，對不對，本來是孩子而已，變成我們也是，你會覺得，哎呦！我們好像罪魁禍首，如果你不要做的話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產生不是嗎（M3-2-493）。



伍、研究討論

一、照顧者自我角色意識

(一) 不同角色型態之內在意涵

本研究發現照顧者在角色識別稱呼以「媽媽」、「外婆」、「阿姨」及加入姓氏如「林媽媽」為主，從稱謂建構出照顧者角色定位，研究中照顧者自我角色意識包含情感型、療育型、教養型及矛盾型，四種型態所發展的角色任務各有特色。

1. 情感型

期待在照顧關係中能夠替代原生家庭，型塑出替代家人、類家人角色，照顧關係著重於情感層面，照顧者以家人稱謂為主，如「媽媽」、「外婆」，照顧者也體會到自己扮演著類家人的照顧關係，能夠深層與寄養兒童分享自己家庭成長經驗，並期待其能夠感受到被愛及被包容。

2. 療育型

照顧者在稱謂上則考量孩子發展及未來寄養結束後處遇需求而設定稱謂為「媽媽」或「阿姨」，未來孩子若需返家則會希望孩子稱之阿姨，以避免與原生家庭在稱謂上產生衝突，在角色上期待建構寄養兒童的內在心理母親角色，並思考安置期間能為孩子做些什麼，對他的未來發展有幫助，該角色實踐具後設認知思考。

3. 教養型

著重於孩子行為規範教養者角色，在照顧關係中以加入姓氏稱謂如林媽媽，強調「教」的照顧角色，著重於孩子的行為規範，照顧關係中劃定情感界線，甚至避免情感介入以利行為規範。

4. 矛盾型

該角色定位上是變動、猶疑，主要為新進的照顧者尚未明確確立自我定位，在稱謂上以安置兒童想要稱呼的稱謂為主，然而面對孩子稱呼為「母親」時，該照顧者覺察若定位為母親角色，需承受社會文化中對「母職」外在監控壓力，退而以「阿姨」稱呼以回應暫時性的委託關係。

從研究結果可知，照顧者自我建構角色在稱謂及角色認定上有其意涵，影響照顧者如何看待與寄養兒童之照顧關係。

(二) 照顧者角色定位可能因所處的生命週期影響而有所變化

從受訪者基本資料發現，研究對象識別自己照顧角色類型與其生活經驗有關，五位以「母親」自許的照顧者在原家庭中為家庭主婦；兩位有全職工作的照顧者則以教導者來自許寄養照顧角色，其中一位為安親班教師更是明確認定自己為教師角色；另外一位單親照顧者對於自己的照顧角色則由寄養兒童喚起其角色知覺，由於在照顧年資上其較為資淺，在照顧歷程中感受到稱呼阿姨及媽媽所背負角色責任的差異。



除了生活經驗角色延續外，隨著家庭生命週期、年齡也會有所變化但非絕對因素，在研究中發現兩位年齡皆超過 60 歲的受訪者，雖然在家庭生命週期皆已進入祖父母階段，但在角色稱謂上卻出現差異，一位在照顧關係的稱謂上從寄養媽媽轉換為外婆，另一位雖然年齡已經足以當祖母，但在稱謂上仍然堅持其所擔負的是「母親」角色非祖母角色，並能夠明確區別兩者角色功能、關係差異及對孩子帶來不同影響，可見照顧者角色定位可能受所處的生命週期而不同，但卻非絕對因素。

（三）寄養照顧者受生態環境互動經驗調整照顧角色

照顧者角色定位深受所處照顧生態系統角色勝任的影響，角色型態變化的內在特性可區分為以下四種。

1. 新手寄養照顧者角色型態矛盾、變動

其透過微視系統中與安置兒童互動經驗建構自我角色，此外，亦可能因所處安置生態系統的角色勝任性狀況調整其定位。

2. 隨著照顧年資增長對照顧角色體會有所改變

如 M1 從稱謂母親到心理母親的角色認同，對其所欲扮演的角色跨越稱謂關係，亦透過角色實踐過程追求個人自我價值感。

3. 與孩子互動經驗調整角色定位

教養型照顧者覺察到若扮演母親的角色則孩子易出現耍賴、失控行為，去掉母性退回教養者身份，照顧角色才能夠得以延續。

4. 面對外在環境壓力重新調整其照顧角色

照顧者感受到若以母親自居時容易受到外在環境文化對母職的檢視，無形中加重照顧者壓力，若退回以阿姨稱呼時，照顧關係則能夠劃定在有限的契約關係中，較能擺脫外在環境對照顧角色的監視；個人內在角色調整可能對照顧關係帶來影響，從情感連結轉為任務、契約關係。

這些結果顯示照顧者的角色建構與知覺角色勝任性不僅受到個人經驗影響，亦受到與寄養兒童互動經驗及外在系統環境影響。

二、照顧者角色的實踐脆弱性

（一）寄養照顧者複合性角色元素中被遺忘的母性

寄養照顧者從歷史制度發展為複合性角色，其重要為公益（慈善）、專業（委託）、家庭三大元素，其中社會對照顧者角色理解最為被忽略的是母性。國外研究發現，照顧者自我角色定位上存在差異，一些寄養照顧者呼籲建立專業身份，認定他們是兒童保護團隊成員（Kirton, 2007）；另一些則拒絕專業身份而是以照顧子女中的生活地位來識別自己為家庭中的父母而非制度中的專業人員（Broady, et al., 2010；Riggs, et al., 2009），本研究中發現照顧者定位自己為母親及教養者角色同時存在，亦發現照顧角色在實踐上之易受傷性。



當照顧者以母親自居時，在環境亦以文化中的母親角色來辨識自己，如同 Jackson & Mainx (2004) 書中「責備母親」提及所有母親都有受到一定程度的外在監控，文化中的母親意識形態為母親是要以兒童為中心 (Goodwin & Hupatz, 2010)、負責兒童的健康成長 (Ganong & Coleman, 1995)，若母親未能夠擔負該責任，則將出現嚴重自責 (Jackson & Mainx, 2003)。本研究中也出現相似的心理歷程，如在未預期的狀況下倉促結案、內在母職角色無法完整實踐時所引發內疚感。除此之外，也出現與社工的溝通立場落差，如：向社工反映孩子的學習困境卻得到以鑑定障礙提高寄養費用之回應，社工未能察覺照顧者是因為無法提升孩子學習成績而感到壓力及愧疚，對此回應讓照顧者深感挫折，覺得自己沒有被放在母親的位置，同理其身為母親看不見孩子進步之擔憂，反而被誤解為己謀利。當社工未能進入其脈絡同理母親角色、體察其照顧困境時，在關係互動上易產生誤解甚至疏離、斷裂，因此，母性的元素在角色脈絡中是需要被重視。

(二) 寄養照顧者走進孩子的不利生態環境中

寄養照顧角色的社會建構是擺盪在「慈善」與「職業」兩端，就如同 M3 在學校關係中所體會到的角色，外在社會會以「很有愛心」來賦予角色意義，但面對寄養兒童議題帶給學校環境困擾時，卻被視為學校和諧環境之破壞者，暗示照顧者去上班不要從事寄養工作。因此，當孩子來到寄養家庭，其實並非僅是個體進入家庭，更可能是照顧者走進了寄養兒童安置的生態處境，寄養兒童在所處安置生態中被看待的眼光，照顧者也可能遭受相同質疑。照顧者角色不僅是須面對安置兒童照顧上的議題，更需面對孩子生態系統中環境「關係」議題，從微視系統照顧關係，推進到中視系統與社工及學校關係，而這些關係經驗牽引影響到寄養照顧者個人的自我照顧角色知覺與建構。

陸、結論與建議

寄養家庭安置是公領域於私領域實踐，在實踐過程中安置體制系統如何劃定寄養家庭的社會性角色與位置是重要思考。當社工若只將照顧困境單純化地視為教養議題，而非覺察到是攸關整個孩子與照顧者所處的生態處境，社工對照顧者反而可能成為壓力源。因此，照顧者角色若能被拓展為社會家庭角色，將使照顧者內、外在需求有機會被深度被理解，進而能強化寄養照顧者的能力及建構滋養安置環境。本研究服務處遇建議如下：

一、社會工作者須從生態系統脈絡性理解照顧者自我角色意識

從生態系統理論強調「人在環境中」，Bronfenbrenner (1979/2010) 指出要理解個人在家庭、團體、組織及社區等社會功能的發揮，需從微視、中介、外在、鉅視等環環相扣的巢狀結構介入。從生態系統視角，照顧者需適應、協調的不僅



是微視系統與孩子的照顧關係、教養議題，照顧者與中視系統間的關係，尤其照顧行為受到安置系統的管控，與社工互動關係成為角色勝任與否的關鍵點，社工若能體察所行使權力動力對彼此關係帶來的影響及對照顧者角色需求脈絡深度理解，將可能降低照顧者角色實踐的阻礙，提升其正向功能；外部系統上目前寄養家庭的法規制度、兒童保護服務輸送設計，都將反映出體制中如何框架照顧者的角色；鉅視系統則為外部環境文化如何看待照顧者、及如何定位照顧角色中所發展出的母職角色，這些將可能影響照顧者的角色知覺與實踐。Blythe 等人（2012）研究發現女性照顧者與寄養制度互動的壓力與挫折，對其健康福祉產生負向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因此，社會工作者對於寄養照顧者所座落的安置體制生態需有足夠的敏察度。

二、寄養照顧者應從委託角色擴展至社會父母角色以維護兒童福祉

從制度面，照顧者角色是在法定契約關係形成，寄養家庭不僅在契約、付費關係中承擔寄養兒童照顧責任與義務，同時亦扮演著社會家庭之角色，若安置照顧系統及社會大眾能賦予社會家庭角色位置，將對其能給予更多包容、尊重及理解，並能提升正式親職角色，增進其參與維護兒少福祉決策之地位，使安置兒童能在跨合作、支持性之生態環境中朝正向發展。此外，照顧者共同參與決策過程，亦能增強其照顧角色權能感，照顧能力與角色價值認同感亦能在過程中逐漸被強化，使得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間形成互利效果。

收稿日期：109.05.31

通過刊登日期：109.12.02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Bronfenbrenner, U. (2010)：人類發展生態學〔曾淑賢、劉凱、陳淑芳合譯，第一版〕。五南。(原著出版年：1979)。
- 王毓棻 (1986)：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 兒童福利法(已廢)(1973年01月25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2>
- 兒童權利公約(2014年11月20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2>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年01月20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何依芳 (2003)：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 吳東彥 (2015)：受虐寄養童的寄養家庭適應歷程。家庭教育雙月刊，56，6-11。
- 財團法人臺灣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 (2012)：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服務工作手冊。內政部兒童局。
- 財團法人臺灣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 (2019)：108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陳錫欽 (2003)：寄養父母生活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
- 湯于萱 (2014)：我們是夥伴嗎？—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關係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曾珮玲、藍元杉 (2019)：受虐兒童在寄養家庭的親職照顧—重建安全依附的旅程，社區發展季刊，167，88-97。
- 黃梅琪 (2005)：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 黃錦敦、卓紋君 (2006)：受虐少年接受寄養安置適應之分析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8 (1)，51-72。https://doi.org/10.7040/JGC.200608.0051
- 楊素雲 (2004)：寄養家庭困擾因應之研究—提前終止後並持續寄養服務之角色調適〔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2016 年 07 月 14 日)。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out/LawContent.aspx?id=GL001147
- 鄭期緯、梁芮瑄 (2018)：我國寄養父母需求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64，286-302。
- 鄭麗珍 (2013)：生態觀點。載於宋麗玉 (主編)。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 (291-316 頁)。洪葉。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巨流圖書。

英文部分

- Blythe, S. L., Jackson, D., Halcomb, E. J., & Wilkes, L. (2012). The stigma of being a long-term foster carer. *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 18(2), 234-260. https://doi.org/10.1177/1074840711423913
- Botkin, P. T. (1967). [Reviews of the book: *Role Theory: Concepts and Research*, by B. J. Biddle, & E. J. Thomas].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27(2), 561-562. https://doi.org/10.1177/001316446702700257
- Broady, T., Stoyles, G., McMullan, K., Caputi, P., & Crittenden, N. (2010). The experiment of foster care.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9(5), 559-571.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09-9330-6
- Cole, S. A., & Eamon, M. K. (2007). Predictors of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foster caregiver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1(3), 295-310.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06.06.010



- Ganong, L., & Coleman, M. (1995). The content of mother stereotypes. *Sex Roles*, 32(5), 495-513.
- Gilbertson, R., & Barber, J. G. (2003). Breakdown of foster care placement: Carer perspectives and system factors. *Australian Social Work*, 56(4), 329-340. <https://doi.org/10.1111/j.1447-0748.2003.00095.x>
- Goodwin, S., & Huppatz, K. (2010). *The good mother: Contemporary motherhoods in Australia*. Sydney University Press.
- Horwitz, S. M., Balestracci, K. M. B., & Simms, M. D. (2001). Foster care placement improves children's functioning. *Archives of Pediatric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155(11), 1255-1260. <https://doi.org/10.1001/archpedi.155.11.1255>
- Jackson, D., & Mannix, J. (2003). Mothering and women's health: I love being a mother but ... there is always something new to worry about. *Australian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0(3), 30-37.
- Jackson, D., & Mannix, J. (2004). Giving voice to the burden of blame: A feminist study of mothers' experiences of mother blam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Practice*, 10(4), 150-158. <https://doi.org/10.1111/j.1440-172X.2004.00474.x>
- Kelly, G. (1995). *The psychology of personal constructs*. Norton.
- Kirton, D. (2007). Step forward? Step back?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fostering. *Social Work and Sciences Review*, 13(1), 6-24.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33662937_Step_Forward_Step_Back_-_The_professionalisation_of_foster_care
- Lauver, L. S. (2008). Parenting foster children with chronic illness and complex medical needs. *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 14(1), 74-96. <https://doi.org/10.1177/1074840707313337>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3rd)*. Palgrave. <https://doi.org/10.1007/978-1-349-21161-6>
- Riggs, D. W., Augoustinos, M., & Delfabbro, P. H. (2009). Role of foster family belonging in recovery from child maltreatment.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44(3), 166-173. <https://doi.org/10.1080/00050060903147075>
- Thomson, L., & McArthur, M. (2009). Who's in our family? An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family boundary ambiguity to the experiences of former foster carers. *Adoption & Fostering*, 33(1), 68-79. <https://doi.org/10.1177/030857590903300107>
- Thorlindsson, T. (1982). [Reviews of the book: *Role Theory: Expectations, Identities and Behaviors*, by B. J. Biddle]. *Acta Sociologica*, 25(2), 210-212. <https://doi.org/10.1177/000169938202500214>



- Vanschoonlandt, F., Holen, F., Vanderfaeillie, J., Maeyer, S., & Andries, C. (2014). Flemish foster mothers' perceptions of support needs regarding difficult behaviors of their foster child and their own parental approach.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31(1), 71-86. <https://doi.org/10.1007/s10560-013-0310-8>
- Wilson, K., Sinclair, I., & Gibbs, I. (2000). The trouble with foster care: The impact of stressful 'events' on foster carer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0(2), 193-209. <https://doi.org/10.1093/bjsw/30.2.193>



I Am Not Just a Caregiver - Foster Mother Care Role Positioning

Ching-Yi Chuang

Abstract

The foster family is an important and indispensable form of care in the protective placement system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ster caregivers have made progress from being charitable roles to semi-professional ones.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how female foster caregivers understand their role as foster caregivers. Under the context of self-positioning as a foster caregiver, it is hoped that the potential issues can be identified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urrent foster care placement process.

This research used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conduct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8 female foster caregivers who had cared for abused children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found that: (1) self-role awareness of foster caregivers can be categorized as the following four roles: emotional, therapeutic, parenting, and contradictory. (2) Role fragility upon practicing: In response to the dilemma of care, it was misunderstood by social workers as being insufficiently tolerant of children, limited control rights in the care relationship, only the entrusted caregivers placing decision-making outsiders, being excluded from the school system and entering the unfavorable ecology of children Environment.

A foster caregiver is a compound role. In addition to the public welfare, semi-professional, and contractual care roles constructed in the society and the system, a maternal role a female foster caregiver develops may be the most neglected role in the placement system.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mentioned research findings, reflections and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including the nature of a foster care role, the welfare of foster children, and the existing delivery system of foster care placement services.

Keywords: foster family, foster caregiver, role construction

Ching-Yi Chua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chingyi@mail.cjcu.edu.tw)

¹ This article is revised from doctoral thesis in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unghai University, and Hua-Yuan, Tseng is the advisor of this thesis.

